# 关于《关于“政保共担贷”贷款贴息的实施办法》（送审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提升和人才培育，2023年6月，由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青田县经济商务局、青田县科技局、青田农商银行五方共同参与设立了科技·人才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人民币1000万元，风险池业务担保规模上限为人民币4亿元，并创新推出“政保共担贷”担保贷款产品，为当地名单内科技型、专精特新企业、人才型企业提供以信用为主、免抵押、低费率、降门槛、简手续的融资服务。目前，全县规上工业企业235家，科技型中小企业235家，高新技术企业89家。截止2024年10月末，青田农商银行已发放“政保共担贷”贷款14户，累计金额6280万元，按企业“政保共担贷”贷款日均余额的1%进行贴息补助，需兑付资金43.23万元（如贷款规模上限至4个亿，按贷款日均余额1%补助，最多需要补助400万元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8月，县经济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县科技局、县农商银行多次进行讨论研究，并于10月形成《关于“政保共担贷”贷款贴息的实施办法》（初稿）。

2025年4月15日，我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包括3部分主体内容。

**第一部分，贴息对象，内容如下：**

在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期间，向[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](https://www.shuididp.cn/yp-61035f2ce012f2df3bc584c48d380440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so.com/_blank)申请获得“政保共担贷”贷款的企业。

**第二部分，贴息标准，内容如下：**

按企业“政保共担贷”贷款日均余额的1%进行贴息补助。

1. **贴息流程，内容如下：**

对获得“政保共担贷”贷款的企业清单一年一核，按年度内贷款日均余额贴息补助，贴息补助流程如下：

1.企业确定。由县经济商务局、科技局划定的科技型企业名单内的企业，以经济商务局、科技局盖章出具的名单为准。企业须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型规定（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），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符合创业创新市场主体要求。

2.贴息申请。[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](https://www.shuididp.cn/yp-61035f2ce012f2df3bc584c48d380440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so.com/_blank)对贷款明细进行台账管理，于每年8月前向县经济商务局报送上一年度的贴息申请，附《当年“政保共担贷”贷款台账明细》（包括企业贷款合同、贷款户名、金额、利息等信息）。

3.贴息审核。由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，拨付贴息资金至银行。

4.贴息发放。银行收到贴息资金核对无误后，3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补助发放至贷款企业，并向县经济商务局提供贴息发放台账。